

证券代码：301289

公司简称：国缆检测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监事2人，没有监事委托他人出席，监事董宁静以现场方式出席，监事会主席张苑、监事张远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苑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5 年半年度，公司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，能够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，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，监事会成员任期终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

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